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延遲寄發通函
及延遲預期時間表
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遲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通

* 僅供識別

函寄發日期預計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亦會有所延遲。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有關經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執行董事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